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吳怡青
電話：02-89956154
電子信箱：w1149102@wd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發特字第1153001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20000J_1153001055_doc2_Attach1.pdf、
A17020000J_1153001055_doc2_Attach2.odt、
A17020000J_1153001055_doc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5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作業事項」1份，並請協助宣導周知及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公、私立單位關注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表揚進用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績優單位，營造友善融合就業環境，辦理旨揭表揚作業事項（以下稱本作業事項，如附件1）。
- 二、本作業事項之獎名為「金展獎」，獎項、受理期間及受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 獎項：

- 1、政府典範組計8名。
- 2、職場共融組計12名。
- 3、創新服務組計5名。
- 4、職務再造組計5名。



5、就業支持組計5名。

(二)受理期間：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三)受理方式：申請單位透過「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獎補助案申請系統」傳送地方政府受理及審查（報名投件網址<https://dsos.wda.gov.tw>、地方政府審查網址<https://dsosrv.wda.gov.tw>），請依附件2檢核表項目逐一檢視，並於115年9月4日前將單位報名資料及審查結果，透過前開系統送本署續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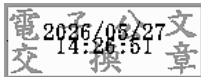
(四)為鼓勵更多單位參與及獲獎，依本作業事項第4點第2項規定參選單位曾獲該組獎項者，自獲獎當年度起算4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同組別之選拔，爰112年曾獲「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113年曾獲「政府典範組」與「職場共融組」，不得參選本次「政府典範組」與「職場共融組」；112年曾獲「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113年曾獲「創新服務組」，不得參選本次「創新服務組」；113年曾獲「職務再造組」不得參選本次「職務再造組」（得獎名單如附件3）。又本作業事項第4點第4項規定同一單位當年度限報名單一組別，不得跨組別報名。

三、本作業事項電子檔已公布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網（<https://orsd.wda.gov.tw/>）「雇主」→「金展獎專區」項下，請逕行下載使用。

四、敬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單位，並鼓勵及輔導符合資格之單位踴躍參與，亦請運用多元管道張貼相關訊息，以廣為周知。

正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